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金福

相　對　人　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 年度司票字第6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僅有參加相對人所邀集之合會，未曾向相對人借款。抗告人均有按時繳納會款，已繳14期之會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。按照約定，得標者須先簽發本票才能領取得標金120,000元，之後每期則繳納死會會款10,000元，而抗告人皆有繳足。基上，相對人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據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付款未獲給付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可證。依上所

述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。原審據以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，因此裁准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事涉參與相對人邀集之合會，抗告人未欠任何會款，故票據債權不存在乙節，性質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問題，本件非訟程序並無審查之權限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林家伃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5月19日	13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10日	TH694395
002	111年5月13日	115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10日	TH694374